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717號

上訴人 陳信成

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

被上訴人 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鎮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逸濱律師

魯忠翰律師

黃詩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9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及本院主張：

(一)被上訴人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幸福公司）邀同負責人即被上訴人林鎮業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委託伊為幸福公司建構設計「幸福空間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兩造並簽訂「幸福空間網站」開發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伊承攬之工作內容為現有平台重新設計與調整，包含電

01 腦網頁版本以及手機網頁版本，及電商系統設計規劃等（下稱
02 系爭工作），總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60萬元。伊於108
03 年1月底完成「手機版網站」之建置與上線，另於108年2月間
04 完成「桌機版網站」之建置與上線，完成建構系爭網站（hhh.
05 com.tw），而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系爭工作，經被上訴人上線
06 驗收。詎被上訴人僅支付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之第1至4期
07 40萬元承攬報酬，遲遲拒絕給付尾款即驗收款120萬元（下稱
08 系爭驗收款）。而林鎮業既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負
09 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之約定，求為
10 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2 行。

13 (二)原審未經調查詢問兩造意見或給予伊說明機會，率爾認「tag
14 建置」係伊之履約義務，遽認伊無法完成驗收，已有嚴重誤
15 會，原審顯有調查未盡之違法。退步言之，系爭網站即便經驗
16 收後有瑕疵，亦不影響被上訴人給付驗收款之義務。

17 二、被上訴人則以：幸福公司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委由上訴人
18 設計並調整幸福公司之電腦版及手機版網站平台。於系爭網站
19 開發過程中，幸福公司已依約給付第1期至第4期款，共計40萬
20 元之報酬。然在上訴人陸續提出部分工作成果後，幸福公司發
21 現上訴人施作之系爭網站屢有項目未完成及功能缺漏，不僅與
22 預定達成之效果相差甚遠，亦已影響公司對外正常運作。幸福
23 公司雖於發現問題後提出並通知上訴人，惟上訴人態度消極，
24 修補進度遠不及網站瑕疵之出現。系爭網站改版工作係以具有
25 一定流量、規模的現有網站為基礎，若改版後在版面呈現、操
26 作功能上無法達到幸福公司期待之效果，系爭契約目的就等同
27 完全未達成，故兩造以改版後之系爭網站達成幸福公司主觀要
28 求，即「通過驗收」此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作為本件系爭驗收
29 款之給付條件。系爭工作因上訴人所施作之系爭網站實際上並
30 未達到完工狀態，致幸福公司無從進行驗收，系爭驗收款之付
31 款條件尚未成就，上訴人自無權請求幸福公司給付系爭驗收

01 款。且系爭契約簽約後3個月，上訴人之工作仍無法達到幸福
02 公司要求之工作範圍與工作品質，上訴人僅得以第2期至第4期
03 之承攬報酬30萬元為給付上限，幸福公司既已給付上訴人40萬
04 元之承攬報酬，依約自無須再給付上訴人任何款項。又縱認通
05 過幸福公司之驗收係付款期限之約定，因上訴人迄今尚未完成
06 系爭契約約定之全部工作，並交付之工作亦存在諸多瑕疵，未
07 達成系爭契約預定之工作範圍及工作品質，則系爭驗收款之清
08 償期亦尚未屆至。再者，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應交付工作物
09 之期限為108年4月11日，但上訴人直至108年5月底、6月間，
10 幸福公司關閉其權限時，尚未交付堪認「完工」的網站，幸福
11 公司數月以來不僅須安排原有人力進行網站測試，還為了盡早
12 使網站正常運作，另外聘請技術人員，受有人力成本、網站排
13 名下滑、原有客戶的抱怨等種種損失，幸福公司依系爭契約第
14 10條第2項約定，得逐項向上訴人請求因遲延衍生之薪資成本
15 與商譽損失至少20萬元，及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故縱認
16 上訴人得再向幸福公司請求承攬報酬，幸福公司亦得以對上訴
17 人之20萬元損害賠償請求權，及1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債權，
18 在120萬元之範圍內，與上訴人之承攬報酬債權為抵銷等語，
19 資為抗辯。

20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1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
22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3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4 四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

25 (一)幸福公司邀同負責人林鎮業為連帶保證人，於107年10月1日委
26 託上訴人為幸福公司建構設計「幸福空間網站」，兩造並簽訂
27 系爭契約（見原審卷第25-31頁），其中第1、2、4、5、10條
28 分別約定如下：

29 1.第1條（契約期間）：

30 一、本契約期間自107年10月11日至108年4月11日止，為期6個
31 月，完工並向幸福公司申報。

01 二、上訴人因特殊情事不能於契約期間內完成工作，雙方得合
02 意延長契約期間，延長期間最長不超過3個月。

03 三、雙方合意依前項情形延長契約期間者，經延長後契約期間
04 最長不超過簽約時起9個月。

05 **2.第2條（承攬報酬）：**

06 一、本契約費用依以下方式給付：

07 第一期款：幸福公司於簽約時預付上訴人10萬元（包含
08 上訴人代尋網頁設計人員所生之電腦網頁版
09 本設計5萬元，及手機網頁版本設計5萬元）。

10 第二期款：幸福公司於第2個月經過後30日內給付上訴人
11 10萬元。

12 第三期款：幸福公司於第3個月經過後30日內給付上訴人
13 10萬元。

14 第四期款：幸福公司於第4個月經過後30日內給付上訴人
15 10萬元。

16 驗收款：幸福公司於驗收完成後給付上訴人120萬元。

17 二、給付方式：銀行匯款。

18 三、上訴人依據第1條契約期間，簽約時起經過3個月後，仍無
19 法達到幸福公司要求之工作範圍與工作品質，上訴人得以
20 第2期至第4期款30萬元為請領上限，不得再主張任何款項
21 給付。針對上訴人已經請領之第2期至第4期款30萬元，雙
22 方將以最大誠意，協商處理。

23 **3.第4條（服務範圍）：**

24 上訴人依幸福公司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25 一、現有平台重新設計與調整，包含電腦網頁版本及手機網頁
26 版本。

27 二、電商系統設計規劃。

28 三、新開發之功能，提出合理的開發時程並完成。

29 四、系統開發建議。

30 五、幸福公司得委託上訴人進行任何專案，惟須尊重上訴人專
31 業判斷。

- 01 4.第5條（瑕疵擔保）：幸福公司於契約期間至工作完成時起1年
02 內，發現上訴人所提供之服務或工作有瑕疵，得定相當期限通
03 知上訴人修復，但幸福公司應支付上訴人車馬費。
- 04 5.第10條第2項：任何一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違反本契約約
05 款者，除應賠償其事由此所生之損害，並得請求100萬元之懲
06 罰性違約金。
- 07 (二)上訴人於108年1月7日寄送如原證二內容之電子郵件予幸福公
08 司Sam（即林鎮業）（見原審卷第33頁）。
- 09 (三)上訴人於108年1月30日將手機版網站轉換成改版版本。
- 10 (四)上訴人於108年1月31日寄送如原證三內容之電子郵件予幸福公
11 司Sam（見原審卷第35-37頁）。
- 12 (五)上訴人及助手周辰鴻（即Chris Chou）與幸福公司前行政助理
13 李泳宜（即阿泳）、行銷人員林喬欣（即Laura Lin）、林鎮
14 業（即Sam Lin）、外包網管廠商窗口（即百笙科技- Page）
15 等人（下稱系爭工作群組）分別為下列之對話：
- 16 1.自108年1月31日起至108年2月9日止之如被證4之line對話內容
17 （見原審卷第119-132頁）。
- 18 2.108年2月17日為如原證8之line對話內容（見原審卷第267
19 頁）。
- 20 3.108年2月24日為如原證9之line對話內容（見原審卷第269-273
21 頁）。
- 22 4.上訴人與幸福公司阿泳於108年3月20日在留言板如原證3內容
23 之對話（見原審卷第39-43頁）。
- 24 5.自108年3月21日起至108年3月27日止之如被證5之line對話內
25 容（見原審卷第133-146頁）。
- 26 (六)幸福公司Ivan（即王勝億）於108年4月10日寄送被證6之電子
27 郵件予上訴人，上訴人於同年月11日回覆如被證6內容之電子
28 郵件予幸福公司（見原審卷第147-149頁）。
- 29 (七)幸福公司王勝億與上訴人於108年5月24日如被上證1之line對
30 話內容（見本院卷第113-119頁）。
- 31 (八)系爭工作群組自108年5月29日起至108年6月19日止，如被上證

01 2之line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121-125頁）。

02 (九)幸福公司收回上訴人的網站控制權限，雙方停止更新雲端共用
03 表單。

04 (十)幸福公司委由律師於108年6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催
05 告上訴人應於文到後14日內按附件所列之缺失完成幸福空間網
06 站改善事宜（見原審卷第109-115頁）。

07 (十一)上訴人委由律師於108年7月2日寄發律師函回覆幸福公司委任
08 之律師（見原審卷第117-118頁）。

09 五本件之爭點：(一)上訴人是否已完成系爭工作，並向幸福公司申
10 報完成？(二)系爭契約以幸福公司驗收完成作為給付系爭驗收款
11 之約定，此係屬清償期或條件之約定？(三)系爭工作，是否已經
12 驗收完成？如尚未驗收完成，而驗收完成付款係屬清償期之約
13 定，系爭驗收款之清償期是否已經屆至？(四)上訴人依系爭契約
14 第2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20萬元，是否有
15 理由？(五)幸福公司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
16 賠償100萬元之違約金，並以此為抵銷之抗辯，是否有理由？
17 (六)幸福公司因上訴人給付遲延所造成之薪資成本及商譽損失，
18 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20萬元之損害
19 賠償，並以此為抵銷之抗辯，是否有理由？茲分別析述如
20 下：

21 (一)上訴人已於108年2月16日完成系爭工作，並向幸福公司申報完
22 工：

23 1.按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自我決
24 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
25 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
26 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因此，倘當事人所訂立
27 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固應為闡明性之解釋，即通觀契
28 約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就文義
29 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俾作為判
30 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惟法院進行此項闡明性之解釋
31 （單純性之解釋），除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

01 系解釋（綜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訂約時之事實及資
02 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並參酌交易習
03 慣與衡量誠信原則，加以判斷外，並應兼顧其解釋之結果不能
04 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除非確認當事人於訂約時，關於
05 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
06 成契約目的而出現契約漏洞者，方可進行補充性之解釋（契約
07 漏洞之填補），以示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並
08 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域，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以
09 外之條款，俾維持法官之中立性。又解釋契約須以邏輯推理及
10 演繹分析之方法，必契約之約定與應證事實間有必然之關聯，
11 始屬該當，否則即屬違背論理法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12 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

14 (1)系爭契約第4條、第2條第3項分別約定：上訴人依幸福公司需
15 求提供下列服務：一、現有平台重新設計與調整，包含電腦網
16 頁版本及手機網頁版本。二、電商系統設計規劃。三、新開發
17 之功能，提出合理的開發時程並完成。四、系統開發建議。
18 五、幸福公司得委託上訴人進行任何專案，惟須尊重上訴人專
19 業判斷（第4條）。上訴人依據第1條契約期間，簽約時起經過
20 3個月後，仍無法達到幸福公司要求之工作範圍與工作品質，
21 上訴人得以第2期至第4期款30萬元為請領上限，不得再主張任
22 何款項給付。針對上訴人已經請領之第2期至第4期款30萬元，
23 雙方將以最大誠意，協商處理（第2條第3項，見不爭執事項(一)
24 3.2.）。又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之目的，係約定由上訴人依幸福
25 公司之需求，將該公司現有之電腦網頁版本及手機網頁版本等
26 平台重新設計與調整，此參系爭契約第4條自明，並為兩造所
27 不爭執。是依上開約定觀之，上訴人應完成第4條約定之系爭
28 工作固應依幸福公司之需求為之，但就幸福公司之需求、要求
29 之工作範圍與工作品質等各細項，系爭契約並未定明。本院審
30 酌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根基之原因事實及其經濟目的既係約定由
31 上訴人依幸福公司之需求，將該公司現有之電腦網頁版本及手

01 機網頁版本平台重新設計與調整，而幸福公司之需求為何？幸
02 福公司要求之工作範圍與工作品質為何？等各項，復未在系爭
03 契約內定明，此約定之不明確，將使兩造於履約過程中，因需
04 求、工作範圍及工作品質等各項約定不明確，致使兩造對上訴
05 人應完成工作之項目、品質及驗收等產生扞格。故依系爭契約
06 上開約定內容，衡諸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及經驗法則，並
07 本乎誠信原則等各情，應認兩造係約定以簽約時起3個月之期
08 間，作為兩造確定幸福公司之需求、工作範圍及工作品質等各
09 項之期間，即在此3個月期間內，兩造經由履約之過程，以確
10 定幸福公司之需求、工作範圍、工作品質，及上訴人能否完成
11 各項工作等，倘兩造於3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上開各項，則兩
12 造同意不再繼續履約，而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之約定，以第
13 2期至第4期款30萬元為上訴人請領報酬之上限，進行協商以清
14 算了結。如兩造於3個月期間能確定上開各項，則由上訴人按
15 已確定之內容，繼續履約完成系爭工作。

16 (2)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4條之約定，系爭契約期間為6個月，即
17 上訴人應於108年4月11日前，完成第4條約定之系爭工作，並
18 向幸福公司申報完工。契約期限，雙方得合意延長不超過3個
19 月，經延長後契約期間最長不超過簽約時起9個月（見不爭執
20 事項(-)1.3.）。準此，在兩造未合意延長系爭契約期間之情形
21 下，上訴人應於108年4月11日前，完成系爭工作，並向幸福公
22 司申報完工。又上訴人向幸福公司申報完工後，幸福公司尚須
23 就上訴人完成之系爭工作進行驗收，並於驗收完成後，上訴人
24 始得請求給付系爭驗收款，此觀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有關驗收
25 款之約定自明。惟因系爭契約就有關申報完工、驗收等程序應
26 如何進行未有定明，自應依兩造履約之過程，衡諸一般社會之
27 理性客觀認知及經驗法則，並本乎誠信原則等各情，加以判斷
28 之。

29 (3)證人即曾任幸福公司行銷部經理兼任網站部主管林喬欣，及受
30 僱於幸福公司擔任技術主管王勝億等人，分別到庭證述如下：

31 ①證人林喬欣證述：伊開始進幸福公司是擔任行銷部經理，不到

01 1個月，因為沒有公司沒有網站部，就由伊兼任網站部主管，
02 當時有相關的職員但沒有主管，因為伊進公司前都是做網站及
03 行銷的工作，有十幾年的經歷，伊是自107年11月起至108年
04 4、5月止，擔任幸福公司行銷部暨網站部部門經理，於109年2
05 月份離職。幸福公司有指派伊擔任幸福公司官網改版的專案負
06 責人。伊經手系爭網站改版的時間為107年11月至108年4月，
07 在被證4（見原審卷第119-132頁）之LINE對話紀錄之工作群
08 組，擔任部門主管及專案的負責人。在伊接系爭網站設計案之
09 前，系爭契約就已經簽訂好了，是前主管高煥昇經手，他在伊
10 進幸福公司第1個月就離職了，伊算是臨危受命，伊沒有看過
11 系爭契約之內容，伊是根據官網靜態設計及公司原有的內部文
12 件去理解要執行的內容。就有關上訴人必須完成那些網站設計
13 之細項部分，伊做的內容就是根據幸福公司自己的設計師將網
14 站靜態設計好，可以看出有哪些功能，伊就是依照這個功能去
15 認定該執行的內容。上訴人要做什麼項目是要由幸福公司提
16 出，伊收到上訴人個別施做的工作項目後，會形式上先確認上
17 訴人提出哪些項目；實質工作項目內容是否符合系爭契約需
18 求，原則上是由幸福公司的網站部門決定，以當時的角色就是
19 伊去確認的。上訴人有幫幸福公司架設測試站，我們會在那邊
20 進行初步的檢查，沒有問題就會更新到正式的網站，在正式的
21 網站進行驗收。我們就工作項目是否符合幸福公司需求的測試
22 方法，就是用市面上常見的瀏覽器版本去進行測試檢查，且當
23 時應幸福公司老闆要求，我們部門員工每1個人早上需花1小時
24 在整個官網進行檢查。伊在職期間，上訴人已經完成手機版、
25 電腦版之網站設計工作，完成的時間，大概是農曆過年的前
26 後，先完成手機版再完成電腦版。我們在網站上線前在測試站
27 進行測試，上線後也發現一些錯誤的地方，有持續再做檢查，
28 基本上只要有發現出現問題，上訴人都有解決完。上訴人完成
29 之網站設計，最後有經過幸福公司之驗收。有關驗收程序及驗
30 收人員部分，我們在整個驗收部分分成兩部分，有一部分是在
31 GOOGLE雲端建立表單，將所有待修改、待完成的項目都列於上

01 面，一旦有完成項目，確認無誤後，就會由網站部門企劃人員
02 負責打勾做記號。另一部分是在LINE的記事本上做這件事情，
03 當時沒有留下紀錄，因為當時的作法是每完成一件事情就會將
04 那個事情刪掉，會列入那邊是屬於小瑕疵，可以快速解決的。
05 都是由我們部門的同仁共同驗收，每個人都有驗收的責任。兩
06 造就系爭網站改版工作之驗收程序，其實沒有很明確定義驗收
07 程序為何，有無列在系爭契約內伊不清楚，至少伊沒有收到很
08 明確的驗收程序，因為伊基於先前多年經驗，對於這樣的驗收
09 程序也有基本認知，中間曾經有一個時間點，伊認為上訴人已
10 經完成他該執行的內容，所以詢問老闆是否可以請款，後續請
11 款就是老闆直接對上訴人，伊只是負責轉達的動作，伊會代為
12 轉達是伊認為工作已經完成了，因為如果上訴人還沒有完成，
13 他要請款，伊也會告訴他還不能請款。原證四（見原審卷第16
14 7-199頁）之表格是當時兩造於Google雲端建立之共用網站平
15 台，設此平台之目的，是因為這樣子才可以保持訊息的一致，
16 伊部門的人員都有權限可以看到。該表格中「幸福空間審核」
17 欄上的「V」，該打勾是幸福公司網站部的網站企劃人員去打
18 勾的，是已經完成的部分。就有關該表格上所載「全站搜尋」
19 之「備註」欄記載「全站搜尋的部分可以照上周會議討論的模
20 式喔（分類可搜到該廠商/產品，類型/風格/個案名稱可搜到
21 該設計師）」，及「幸福空間審核」欄記載「因tag建置不完
22 全，暫不正式機」部分（見原審卷第199頁），其中「幸福空
23 間審核」欄最後登入之「因 tag建置不完全」部分，係屬於幸
24 福公司的責任，上訴人是開發這個系統，至於這個系統要放什
25 麼內容，是屬於幸福公司的責任，所謂「tag的建置」是屬於
26 內容的一環，應由幸福公司負責。這個功能其實有大改過，原
27 本定義全站搜尋應該是網站的訪客，進入這個網站搜尋他想要
28 的關鍵字便可以找出所有關鍵字的頁面結果，但是後來這個功
29 能完成後，老闆說就他的認知，全站搜尋不是這樣的，他認為
30 我們應該是有固定的標籤關鍵字，訪客點了這個標籤，例如他
31 點了老宅翻新，就會列出所有關於老宅翻新的相關文章，但其

01 實就網站的企劃的基本知識而言，這不屬於全站搜尋，應該是
02 叫做標籤索引，這個功能其實是上訴人已經完成，但因為改了
03 需求，所以是上訴人多做的項目，伊的理解是應老闆的要求改
04 的項目。以伊的認知「備註」欄之上開括號以下應該是參照的
05 作法。標籤索引須先有索引標籤的按鈕，或選項才能透過該索
06 引標籤連結至欲索引之資訊，我們在網站會列出熱門關鍵字，
07 專欄文章的下方也會列一些關鍵字。依伊過去針對網站設計合
08 約的經驗，一般針對網站的建置，業主與設計師間就建置的範
09 圍、細項、工作內容或需求等約定，會不會約定到細項不一
10 定，但是整個大框架一定會定義清楚。系爭網站的靜態設計不
11 是上訴人的工作。靜態設計是設計師將這個網站會是什麼樣
12 子，接下來靜態設計確認好，設計師就會進行切版，上訴人進
13 行程式串接。在這個案子，靜態設計是由幸福公司執行，再由
14 上訴人及Chris協助切版，但是幸福公司的設計師也會調整版
15 面，所以本件的靜態設計是由兩造共同切版。就伊的認知，在
16 伊經手的這段期間，已經完成大部分，還有一部分沒有完成，
17 至於何部分還沒有完成，太細節了，伊沒有辦法詳述，另外後
18 來幸福公司也有提出新的需求，最後兩者混在一起，沒有辦法
19 區分是原來合約內容還是新的需求。在王勝億進來幸福公司之
20 前，公司內沒有人具備「修改設計網站」之技術能力，在王勝
21 億進來幸福公司後，伊就將系爭契約之業務交給他負責，伊就
22 作原本該做的工作。約在108年4、5月後，就沒有接觸系爭工
23 作，伊交接給王勝億時，有將上訴人還有哪些部分沒有完成，
24 或是哪些問題要處理，交給王勝億，但因為時間太久、太細
25 節，伊現在無法說明上訴人當時還沒有完成的工作，伊當時是
26 用EXCEL或是GOOGLE開權限給他，伊不知道幸福公司有寄發存
27 證信函給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32-239頁）。

28 ②證人王勝億證述：伊自108年4月1日起任職幸福公司，擔任新
29 成立的技術部門主管，伊就任後，在被證4（見原審卷第119-1
30 32頁）之LINE對話紀錄之工作群組，負責承接上訴人開發的軟
31 體程式，內部運作。林喬欣是行銷部的主管，與伊的職務類型

01 不一樣，林喬欣有將本件案件交接給伊，其有說現在的狀況讓
02 伊清楚，伊依照伊的專業、學歷及知識與上訴人作對接的動
03 作，林喬欣交接時，我們有固定的會議來說明有哪些測試有問
04 題，哪些工作沒有完成，林喬欣參與有一段時間，但確切時間
05 不記得。伊有看過系爭契約，依照幸福公司的需求請上訴人開
06 發項目，但系爭契約沒有載明幸福公司的需求項目。上訴人設
07 計之網站包括電腦版、手機版，在伊接手時，有在上線運作，
08 但是問題很多，有陸續請上訴人修正。但伊就任時，依伊的專
09 業知識來看，幸福空間網頁板、手機版網站根本未完成。因為
10 軟體做好之後，要能順利操作使用，達到幸福公司業績目標，
11 但手機版先上線之後，發生流量的下降，以至於公司客戶一直
12 反應沒有辦法看到相關資料及公司的搜尋排名，搜尋排名因此
13 降了很多。上訴人所提出的工作項目實質上是否符合幸福公司
14 需求，基本上會用業界專業角度判斷，也會將幸福公司內部同
15 仁進行操作使用，確定所做出的軟體功能是符合公司想要的。
16 如果是公司同仁操作完認為有問題的話，會與上訴人反應要做
17 調整。兩造就系爭網站改版工作之完工定義，第一個是順利上
18 線，所做的功能是符合公司所想要的。伊會寄發上證2之電子
19 郵件暨Bug清單紀錄（見本院卷第47-49頁）給上訴人，是這些
20 項目經我們測完之後，發現有問題，要請上訴人進行修正的清
21 單。在關閉上訴人的網站權限後，伊有持續施作公司網站。原
22 證四有關「全站搜尋」之「因tag建置不完全」部分（見原審
23 卷第199頁），tag是所謂的標籤，我們定義一個資料的標籤有
24 很多種，系統應該提供這樣的功能讓我們可以去做設定，但是
25 剛剛的項目卻只有關鍵字的查詢來找到資料，等於說我們要的
26 功能是不一樣的。伊在108年4月3日寄發上證二第37頁之電子
27 郵件給上訴人（見本院卷第76之63-76之64頁），該郵件是檢
28 送4月3日之會議記錄，其中會議記錄記載「1. 經討論共識，屬
29 於bug的部分，將由信成&Chris著手處理，新需求&版面調整&
30 優化將由Ivan、Noran、Jennifer調整」，所謂「bug」是做出
31 來經過測試發現有問題。伊在108年4月12日寄發上證二第39頁

01 之電子郵件給上訴人（見本院卷第76之65-76之66頁），該郵
02 件是4月10日之會議記錄，其中會議記錄記載「1. 現有Bug修正
03 狀況回報：從22項減少為12項（4/10）」，是伊檢測時，有修
04 正一些bug。伊在108年4月18日寄發上證二第41頁之電子郵件
05 給上訴人（見本院卷第76之67-76之68頁），該郵件是4月17日
06 之會議記錄，其中會議記錄記載「現有Bug修正狀況回報……
07 目前待處理 數為6件，其中會員登入操作這部分問題比較多
08 樣，有特別提醒"信成"特別注意」。伊在108年4月24日寄發上
09 證二第43頁之電子郵件給上訴人（見本院卷第76之69頁），該
10 郵件是4月24日之會議記錄，其中會議記錄記載「現有優化&Bu
11 g修正結果確認，經討論，目前Bug數量下降但內部優化還不
12 少，目前有幾個重點是需要特別注意：1. 手機版會員功能-收
13 藏，2. 會員登入還是有問題，3. 廣告上下架的時間設定及機
14 制」。伊在108年5月9日寄發上證二第46頁之電子郵件給上訴
15 人（見本院卷第76之72頁），該郵件是5月8日之會議記錄，其
16 中會議記錄記載「昨（5/8）日討論的要點如下面：……網站
17 目前搜尋功能及會員功能調整：搜尋功能需可使用tag，並由i
18 van提供規格文件，會員登入還是有異常狀況，要調整到正常
19 才行」，會員登入有異常狀況，有時候正常，有時候不正常。
20 伊在108年5月29日寄發上證二第47-49頁之電子郵件給上訴人
21 （見本院卷第76之73-76之75頁），該郵件是核送「網站改版
22 修改歷程」清單給上訴人，基本上是伊發現這些問題，請上訴
23 人再修正，有點像是重複再檢驗。因為是陸續發現的，伊在檢
24 驗的過程中，公司還是會進入系統檢測，經過公司檢測時還是
25 發現一些問題，所以應該是屬於變動型的產生。「網站改版修
26 改歷程」清單所填載之完成日期，是上訴人完成的日期，但是
27 我們收到這個項目時，還是會經由我們做程序的確認，所以完
28 成日期不代表就是做好，可以讓我們使用的狀況，我們還要再
29 一次做確認。確認標準在於幸福公司內部同仁在操作時，可以
30 依照一般網際網路使用者操作為準。此標準未於系爭契約上明
31 載。幸福公司後來有關閉上訴人的權限，是因為系統是我們內

01 部同仁要開始做之後，會避免第三者來修改我們的系統，這只
02 是避免的動作，關閉上訴人的權限就是我們要自己做。伊知道
03 幸福公司有催告上訴人有工作沒有完成，有關上訴人沒有完成
04 的工作，是伊整理出來的，伊在整理這些資料，是由助理整理
05 出來後，伊看過且測試過，如果有問題，才會跟上訴人說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239-247頁）。

07 ③是由證人林喬欣前揭證述：上訴人有幫幸福公司架設測試站，
08 我們會在那邊進行初步的檢查，沒有問題就會更新到正式的網
09 站，在正式的網站進行驗收，上訴人已經完成手機版、電腦版
10 之網站設計工作，完成的時間，大概是農曆過年的前後，先完
11 成手機版再完成電腦版，我們在網站上線前在測試站進行測
12 試，上線後也發現一些錯誤的地方，有持續再做檢查等情，及
13 王勝億前揭證述：伊自108年4月1日起就任後，林喬欣有將本
14 件案件交接給伊，上訴人設計之網站包括電腦版、手機版，在
15 伊接手時，有在上線運作，但是問題很多，有陸續請上訴人修
16 正等情節觀之，幸福公司之驗收方式，應係採將改版之電腦
17 版、手機版之系爭網站正式上線運作，再由幸福公司人員包括
18 喬欣、王勝億等人予以操作檢查，發現問題再由上訴人修正之
19 方式，來進行系爭工作之驗收一節，應堪認定。

20 (4)上訴人分別於108年1月30日將手機版網站轉換成改版版本（見
21 不爭執事項(三)），於同年2月16日將電腦版網站轉換成改版版
22 本（見本院卷第79、147頁兩造所提之時序表）。嗣後即由幸
23 福公司人員予以操作檢查，發現問題再由上訴人修正之方式，
24 進行系爭工作之驗收，亦如前述，則在系爭契約未明文約定有
25 關申報完工程序應如何進行之情形下，依兩造履約之過程，既
26 得認定幸福公司係採系爭網站正式上線運作後，由幸福公司人
27 員來操作檢查之方式進行驗收，因此，上訴人至108年2月16之
28 時，已經將手機版及電腦版之系爭網站均轉換成改版版本，斯
29 時幸福公司亦可由改版之系爭網站，進行檢查測試而行驗收程
30 序，自堪認上訴人至遲已於108年2月16日完成系爭工作，並向
31 幸福公司申報完工。

01 (5)雖證人王勝億前揭證述：伊就任時，依的專業知識來看，幸福
02 空間網頁板、手機版網站根本未完成。兩造就系爭網站改版工
03 作之完工定義，第一個是順利上線，所做的功能是符合公司所
04 想要的等語。然王勝億上開證言，顯然係將上訴人應完成之系
05 爭工作，與幸福公司就完成之系爭工作所為之驗收程序，兩者
06 予以混淆。又系爭契約並未明定系爭工作完工之定義，就如何
07 申報完工、如何驗收，亦未明定，且王勝億所稱「順利」上
08 線、功能符合「公司所想要」的，均屬不明確之概念。查依前
09 述上訴人應完成第4條約定之系爭工作固應依幸福公司之需求
10 為之，但在系爭契約就幸福公司之需求、要求之工作範圍與工
11 作品質等各細項，均未約定之情形下，兩造依系爭契約第2條
12 第3項之約定，以簽約時起3個月之期間，作為確定幸福公司之
13 需求、工作範圍及工作品質等各項之期間，並於確定後，由上
14 訴人按已確定之內容，繼續履約完成系爭工作，而於上線後向
15 幸福公司申報完工，由幸福公司進行驗收，業如前述，因此探
16 究系爭契約所定之幸福公司之需求、要求之工作範圍與工作品
17 質等各項，即應自107年10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後，兩造所為之
18 履約過程中觀察之，此乃係因幸福公司之需求、要求之工作範
19 圍與工作品質等各項，係兩造透過履約之過程，逐步將之明
20 確。而在王勝億於108年4月1日任職前，兩造就上訴人完成之
21 系爭工作，已交付幸福公司進行驗收，甚至已達驗收完成而擬
22 給付系爭驗收款之階段，此觀之王喬欣前揭證述：就系爭網站
23 改版工作之驗收程序，其實沒有很明確定義驗收程序為何，伊
24 基於先前多年經驗，對於這樣的驗收程序有基本認知，中間曾
25 經有一個時間點，伊認為上訴人已經完成他該執行的內容，所
26 以詢問老闆是否可以請款，後續請款就是老闆直接對上訴人，
27 伊只是負責轉達的動作，伊會代為轉達是伊認為工作已經完成
28 了，因為如果上訴人還沒有完成，他要請款，伊也會告訴他還
29 不能請款等語自明。因此，在王勝億108年4月1日就任後，其
30 除混淆上訴人應完成之系爭工作，與幸福公司就完成之系爭工
31 作所為之驗收程序外，在系爭契約就何謂完工、如何申報完

01 工、如何驗收等均未明定下，即貿然以所謂「順利」上線、功
02 能符合「公司所想要」的等不明確之概念，認上訴人未完成系
03 爭工作，容有未洽，不足採信。遑論依王勝億前揭所述，其自
04 108年4月3日起至108年5月29日止，陸續寄發電子郵件給上訴
05 人，系爭網站之所謂「bug」即做出來經過測試發現有問題
06 者，已陸續改進、修正，迄108年5月29日寄發電子郵件給上訴
07 人所核送之「網站改版修改歷程」清單（見本院卷第76之73-7
08 6之75頁），僅剩5月24日提出之訂閱/取消訂閱電子報的信箱
09 資料未登入資料庫一項未完成外，其餘上訴人均已完成，益證
10 王勝億前述系爭工作未完成一節為不可採。

11 (二)上訴人完成系爭工作後，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以幸福公司驗收
12 完成作為給付系爭驗收款之約定，應屬清償期之約定，在上訴
13 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期間至109年2月16日屆滿時，已確定不能
14 發生通過幸福公司驗收之事實，給付系爭驗收款之清償期應於
15 109年2月16日屆至：

16 1.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
17 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非以
18 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
19 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之發
20 生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形，若該事實之到來確
21 定不發生，應認其期限已屆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2
22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將來不確定事實之發生，
23 究係以之為條件，抑係清償期，為解釋意思表示之問題，應探
24 求當事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參
25 照）。當事人就既已存在之債務，約定於預期之不確定事實發
26 生時履行，而非將債務之發生或消滅繫於該不確定事實之發
27 生，係對債務之清償約定不確定期限，而非附以條件。又當事
28 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
29 者，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非因債權人以不正當行為致其發生
30 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747
31 號判決要旨參照）。故約定以不確定事實之發生為清償期，該

01 事實可能發生，可能不發生，於發生時，清償期固屬屆至，如
02 已確定不發生，亦應認清償期屆至。

03 2.經查：

04 (1)上訴人已於108年2月16日完成系爭工作，並向幸福公司申報完
05 工，業如前述，是幸福公司依系爭契約應負之承攬債務即系爭
06 驗收款已確定發生，兩造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完工後
07 之系爭驗收款，於幸福公司驗收完成後給付。另上訴人並就完
08 成之系爭工作，於完成時起1年內，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負
09 瑕疵擔保責任。是兩造締約之真意，顯非約定上訴人完成之系
10 爭工作如有瑕疵，無法通過幸福公司之驗收，幸福公司即無須
11 給付系爭驗收款，則上開約定應認係以完成之系爭工作，通過
12 幸福公司驗收之發生為既已存在之系爭驗收款債務之清償期，
13 而非以之為付款之條件，被上訴人抗辯兩造係以通過幸福公司
14 之驗收，為系爭驗收款之給付條件云云，自不足採。

15 (2)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幸福公司於契約期間至工作完成時起1年
16 內，發現上訴人所提供之服務或工作有瑕疵，得定相當期限通
17 知上訴人修復，但幸福公司應支付上訴人車馬費（見不爭執事
18 項(-)4.）。承前所述，上訴人已於108年2月16日完成系爭工
19 作，並向幸福公司申報完工，是上訴人依上開約定，就完成之
20 系爭工作，應負瑕疵擔保之期間，至遲於109年2月16日屆滿一
21 節，應堪認定。又幸福公司於108年5月底、6月間，收回上訴
22 人的網站控制權限，雙方停止更新雲端共用表單等情，已據被
23 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99頁），並有兩造所不爭執之
24 幸福空間網站開發的LINE聊天記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21-125
25 頁）。且幸福公司關閉上訴人之權限，就是幸福公司要自己來
26 做系爭網站，因此，關閉上訴人的權限，避免包括上訴人之第
27 三者來修改其系統等情，亦據證人王勝億前揭證述明確。準
28 此，幸福公司於108年5月底、6月間關閉上訴人之權限後，迄
29 上訴人應負瑕疵擔保期間至109年2月16日屆滿之時止，上訴人
30 已無法就幸福公司發現之疵瑕進行補正，自亦無法通過幸福公
31 司之驗收，且幸福公司因係要自己做系爭網站，而關閉上訴人

01 之權限，拒絕上訴人修補瑕疵，則兩造預期以通過幸福公司驗
02 收之不確定事實發生，作為系爭驗收款債務之清償期，在上訴
03 人應負瑕疵擔保期間至109年2月16日屆滿時，已確定不能發
04 生，且此不能發生驗收之情事，非因上訴人以不正當行為所
05 致，自應認幸福公司給付系爭驗收款之清償期，亦於109年2月
06 16日屆至。

07 (三)幸福公司給付系爭驗收款之清償期於109年2月16日屆至後，兩
08 造應系爭工作進行結算，扣除如附表一、二所示項目缺失之修
09 復費用計4萬7,000元後，幸福公司應給付系爭驗收款115萬3,0
10 00元：

11 1.承前所述，上訴人已於108年2月16日完成系爭工作，並向幸福
12 公司申報完工，幸福公司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於109年2
13 月16日前，就其所發現系爭工作之瑕疵，得定相當期限通知上
14 訴人修復。又幸福公司委由律師於108年6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
15 予上訴人，催告上訴人應於文到後14日內按附件所列之缺失
16 (即如附表一、二所示項目缺失)完成幸福空間網站改善事宜
17 (見不爭執事項(十))。上訴人雖否認上開缺失未修復，主張經
18 與原證四、五一一比對後，上開存證信函所列如附表一、二所
19 示計42項問題，上訴人均已一一處理解決等語。然查，證人王
20 勝億前揭證述：基本上伊發現問題，請上訴人再修正，有點像
21 是重複再檢驗。因為是陸續發現的，伊在檢驗的過程中，公司
22 還是會進入系統檢測，經過公司檢測時還是發現一些問題，所
23 以應該是屬於變動型的產生。伊知道幸福公司有催告上訴人有
24 工作沒有完成，有關上訴人沒有完成的工作，是伊整理出來
25 的，伊在整理這些資料，是由助理整理出來後，伊看過且測試
26 過，如果有問題，才會跟上訴人說等語。參酌系爭工作完成
27 後，尚須經幸福公司上線反覆測試、檢查，始能完成驗收，且
28 上訴人前已修復之項目，亦有重複發生問題之情形，而幸福公
29 司於108年5、6月間，關閉上訴人之權限後，上訴人即未再就
30 系爭工作進行任何之修復工作，是王勝億此部分證述，應屬可
31 採。則幸福公司於催告時，確有發現如附表一、二所示項目之

01 缺失一節，堪可採信。

02 2. 幸福公司發現之如附表一、二所示項目之缺失，既係在上訴人
03 依系爭契約第5條所定，應負疵瑕擔保之期間，上訴人依約自
04 負有修復之義務，然上訴人未予修復，其請求幸福公司給付系
05 爭驗收款時，自應扣除修復如附表一、二所示項目缺失之費
06 用。

07 3. 如附表一、二所示項目缺失之修復費用為何？幸福公司抗辯此
08 部分之修復費用應為如附表一、二之B欄所示，並提出天網防
09 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網公司）及資傳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資傳公司）出具之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01、203
11 頁），但為上訴人所否認，主張此部分之修復費用應如附表
12 一、二之C欄所示，合計4萬7,000元等語。查上開缺失上訴人
13 固負有修復之義務，原應依約進行修復，但因係幸福公司於10
14 8年5、6月間，關閉上訴人之權限後，致使上訴人無法履行此
15 項義務，因此，幸福公司抗辯應扣除此部分之修復費用一節，
16 自應由其就修復費用若干負舉證之責。次查，幸福公司提出之
17 天網公司及資傳公司出具之報價單，其上僅有品名，但其具體
18 之內容為何不清楚，是尚難以前揭報價單所載之品名，即得認
19 定此係上開缺失之修復費用。再者，天網公司及資傳公司出具
20 之報價單，其合計之總費用依序為291萬3,750元、315萬7,350
21 元，遠遠高於系爭契約之總價160萬元，則在各細項之內容均
22 不明確下，益難以前揭報單作為認定上開修復費用之判斷基
23 礎。從而，幸福公司抗辯此部分之修復費用，在上訴人自認如
24 附表一、二之C欄所示，合計4萬7,000元之範圍，為有理由
25 外，其餘之抗辯，難認有理由。

26 (四) 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
27 115萬3,000元，為有理由：

28 1. 承前所述，上訴人完成系爭工作後，幸福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
29 條第1項約定給付系爭驗收款之清償期於109年2月16日屆至，
30 經結算後，扣除如附表一、二所示項目缺失之修復費用計4萬
31 7,000元後，幸福公司應給付系爭驗收款為115萬3,000元。又

01 林鎮業為幸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不爭執事項(-)），則上訴
02 人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15
03 萬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即
04 乏所據，應予駁回。

05 2.雖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契約之主要目的其實就是依幸福公司之
06 主觀要求進行系爭網站改版，上訴人亦稱本件承攬工作項目屬
07 於創造性、抽象性、藝術性的工作，沒有具體的施作項目和單
08 項報價等語，可見在雙方無法繼續合作時，缺乏逐項進行清算
09 之依據，故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一概以30萬元作為提前
10 清算的付款上限。而兩造既就上訴人無法達成業主要求之情
11 形，於系爭契約中約定以30萬元進行結算，自應優先適用。從
12 而，幸福公司既早已給付上訴人40萬元之承攬報酬，尾款120
13 萬元之付款條件又未成就，被上訴人依約自無須再給付上訴人
14 任何款項云云。然查，兩造係約定以簽約時起3個月之期間，
15 作為兩造確定幸福公司之需求、工作範圍及工作品質等各項之
16 期間，即在此3個月期間內，兩造經由履約之過程，以確定幸
17 福公司之需求、工作範圍、工作品質，及上訴人能否完成各項
18 工作等，倘兩造於3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上開各項，則兩造同
19 意不再繼續履約，而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之約定，以第2期
20 至第4期款30萬元為上訴人請領報酬之上限，進行協商以清算
21 了結。如兩造於3個月期間能確定上開各項，則由上訴人按已
22 確定之內容，繼續履約完成系爭工作，已如前述，是以，本件
23 兩造履約已逾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之3個月期間，且上訴
24 人已完成系爭工作，並向幸福公司申報完工，而由幸福公司進
25 行驗收，自己無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適用之餘地，故被上訴人
26 前揭抗辯，洵不足採。

27 (五)幸福公司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00萬
28 元之違約金，及因上訴人給付遲延所造成之薪資成本及商譽損
29 失之20萬元損害賠償，並以此為抵銷之抗辯，均無理由：

30 1.按任何一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違反本契約約款者，除應賠
31 償其事由此所生之損害，並得請求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01 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4
02 條、第2條第1項之約定，在兩造未合意延長系爭契約期間之情
03 形下，上訴人應於108年4月11日前，完成系爭工作，並向幸福
04 公司申報完工，由幸福公司進行驗收程序（見不爭執事項(一)5.
05 1.3.2.）。

06 2.被上訴人固抗辯：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交付工作物
07 的期限為108年4月11日，但上訴人直至108年5、6月間，幸福
08 公司關閉其權限時，都尚未交付堪認「完工」之系爭網站，幸
09 福公司數月以來不僅須安排原有人力進行網站測試，還為了盡
10 早使網站正常運作，另外聘請技術人員，受有人力成本、網站
11 排名下滑、原有客戶的抱怨等種種損失，除得逐項向上訴人請
12 求因遲延衍生之薪資成本與商譽損失至少20萬元外，依約亦得
13 再向其請求給付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云云。惟查，上訴人
14 已於108年2月16日完成系爭工作，並向幸福公司申報完工一
15 節，業如前述，則上訴人交付系爭工作，顯未逾系爭契約所定
16 之108年4月11日期限。又上訴人交付系爭工作後，即由幸福公
17 司人員於系爭網站上進行線上驗收，亦如前述，則幸福公司因
18 此支出之員工薪資，難認係因上訴人所致之損失。且上訴人於
19 系爭契約所定應負疵瑕擔保責任期間，無法就幸福公司所發現
20 之疵瑕進行修復，係因幸福公司於108年5、6月間關閉其權限
21 所致，則上訴人無法履行此項義務，自不具可歸責性。從而，
22 上訴人完成系爭工作，並向幸福公司申報完工，既未逾期，且
23 其無法繼續履行應負之疵瑕擔保責任，亦非屬可歸責於上訴人
24 之事由所致，因此，幸福公司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
25 請求上訴人賠償100萬元之違約金，及因上訴人給付遲延所造
26 成之薪資成本及商譽損失之20萬元損害賠償，並以此為抵銷之
27 抗辯，均屬無據。

2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上訴
29 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15萬3,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即108年8月29日（見原審卷第5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七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之立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若何影響，無庸再逐一予以論列，合併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法官 陳婷玉
法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增華

附表一：上訴人經催告迄未完成之項目

編號	A：項目	B：幸福公司抗辯之報價之金額		C：上訴人主張之報價金額	
1	PC版個案內頁大圖檢視模式不會對應顯示user當正在瀏覽的照片	2. 最新個案	200,000	1,000	
2	後台-節目單元需二次上傳才有圖片	後台資料庫串聯	400,000	1,000	
3	手機版設計師個人頁>專欄>x關閉後應回設計師頁面	2. 最新個案	200,000	1,000	

(續上頁)

01

4	圖片上傳後檔案大小變大	2. 最新個案	200,000	2,000	
5	搜尋頁面跑版	0. 首頁功能	150,000	1,000	
6	設計師個案>設計師相關個案 跑版	1. 設計師群	250,000	1,000	
7	搜尋幸福經紀人只跑出一位設計師，搜尋功能確認	7. 幸福經紀人	120,000	3,000	
8	TV節目表pop up後的分享與go to top顯示問題	3. 發燒影音	150,000	1,000	
9	官網個案內頁圖片獨立網址	2. 最新個案	200,000	1,000	
10	首頁中間廣告區塊滑動時間過快	0. 首頁功能	150,000	3,000 (上訴人未列金額，以其自認最高之金額為準，見本院卷第164頁)	
11	手機版補上全站收藏功能	0. 首頁功能	150,000	3,000	
12	後台-廣告-設定上下線時間	後台資料庫串聯	400,000	1,000	
13	後台-通知信功能	後台資料庫串聯	400,000	1,000	
14	後台節目表更新後順序錯誤	後台資料庫串聯	400,000	1,000	
15	後台-短網址-需有自訂標題/縮圖	後台資料庫串聯	400,000	1,000	
16	會員登入問題	0. 首頁功能	150,000	0(與編號16為同一功能，不另報價)	
17	個案頁面回上一頁操作問題	2. 最新個案	200,000	1,000	
18	有VR360的廠商/設計師，離開頁面或跳轉分頁會跳null提示窗口，且下方VR會卡住	2. 最新個案	200,000	此問題為幸福公司所使用之合作廠商問題，無法由幸福空間網站來解決	
19	會員功能仍有問題，使用者無法使用FB快速登入	0. 首頁功能	150,000	1,000	
20	搜尋功能中舊網站可使用Tag搜尋，新網站無法	0. 首頁功能	150,000	0(與編號39為同一功能，不另報價)	
合計		0. 首頁功能：150,000x6項x45%=67,500		24,000	

(續上頁)

01

	1. 設計師群：250,000x1項x55%=137,500 2. 最新個案：200,000x6項x55%=110,000 3. 發燒影音：150,000x1項x15%=22,500 後台資料庫串聯：400,000x5項x60%=240,000 合計：577,500		
--	---	--	--

02
03

附表二：上訴人經催告後未履行而由幸福公司代為履行之項目

編號	A：項目	B：幸福公司抗辯之報價之金額		C：上訴人主張之報價金額	
1	[Duplicate] 首頁大圖輪播一次跳兩個	0. 首頁功能	200,000	1,000	
2	個案下方推薦閱讀空白	2. 最新個案	400,000	1,000	
3	居家專欄內文符號顯示亂碼	6. 居家專欄	200,000	1,000	
4	精產品館>產品 頁面大跑版	4. 精產品館	200,000	1,000	
5	發燒影音>幸福空間廣播分類中應統一抓假圖當封面	3. 發燒影音	150,000	1,000	
6	後台的設計師排序對應前台顯示錯誤	後台資料庫串聯	250,000	1,000	
7	後台-節目單元預覽問題	3. 發燒影音	120,000	1,000	
8	ios手機節目表日期還沒選完一直自動跳轉	3. 發燒影音	150,000	2,000	
9	手機補上前導影音	3. 發燒影音	200,000	1,000	
10	IE播放前導影音&影片會有色差&馬賽克	3. 發燒影音	150,000	3,000	
11	個案圖片以正確原始比例顯示	2. 最新個案	150,000	1,000	
12	IE瀏覽器的google map代入數值錯誤	2. 最新個案	400,000	1,000	
13	節目表下拉選單年份顯示日期問題	3. 發燒影音	400,000	1,000	
14	[Duplicate] Firefox節目表日期跑版	3. 發燒影音	400,000	0(與編號13為同一功能，不另報價)	
15	[Duplicate] 會員登入有時需要登入兩次才會成功(同jennifer第一項)	0. 首頁功能	400,000	3,000	
16	[Duplicate] 會員中心>點左側設計師收藏>有時會跳首頁	0. 首頁功能	150,000	0(與編號15為同一功能，不另報價)	

(續上頁)

01

17	[Duplicate] 登入成功 點會員中心>跳登入視窗 須重登>登入成功點會員 中心>按登出>點會員中心 一直跳首頁(3次)>登入成 功>上述無限循環	0. 首頁功能	200,000	0(與編號1 5為同一功 能，不另 報價)	
18	手機板個案費用應同電腦 板簡化顯示(如0000000顯 示101萬)	2. 最新個案	200,000	1,000	
19	[Duplicate] 節目表3個 年份小手手不見，下拉樣 式怪怪的需調整	3. 發燒影音	150,000	0(與編號1 3為同一功 能，不另 報價)	
20	非外連影音無縮圖跑版， 且無法播放影音	3. 發燒影音	150,000	2,000	
21	非外連影音無縮圖，且點 進影片，下方敘述大空白 (初步判斷無大陸地區觀 看)	3. 發燒影音		0(與編號2 0為同一功 能，不另 報價)	
22	設計師個人頁下方的分公 司地址/電話點擊沒有跳 功能(google map/播打電 話)	2. 最新個案		1,000	
合計		0. 首頁功能：150,000x4項x40%=60,000 2. 最新個案：200,000x5項x40%=80,000 3. 發燒影音：150,000x10項x75%=112,500 4. 精產品館：95,000x1項x55%=52,250 6. 居家專欄：250,000x1項x45%=112,500 後台資料庫串聯：400,000x1項x30%=120,000 合計：537,250		23,000	